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Vico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域高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21)

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中期業績公告

財務摘要

- 收益由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350,500,000港元增加約54.8%至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542,500,000港元。
- 毛利由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26,400,000港元減少約15.1%至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22,400,000港元。
- 純利由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7,000,000港元增加約53.8%至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10,700,000港元。
- 董事會已議決不會就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派付中期股息(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中期業績

域高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期間」)之未經審核綜合中期業績連同二零一七年相應期間)之比較數字。本集團之綜合中期業績已由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審閱。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附註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收益	4	542,510	350,545
銷售成本		(520,128)	(324,192)
毛利		22,382	26,353
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	6	8	359
銷售及分銷開支		(1,928)	(2,003)
行政開支		(6,973)	(3,914)
上市開支		—	(9,613)
其他營運開支		(681)	(662)
融資成本	7	(200)	(248)
除稅前溢利	8	12,608	10,272
所得稅開支	9	(1,874)	(3,292)
期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10,734	6,980
每股盈利	11		
基本及攤銷(港仙)		1.07	1.03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一八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76,054	20,650
流動資產			
存貨		6,401	5,408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2	64,006	56,302
應收最終控股公司款項		8	8
可收回稅項		211	211
定期存款		1,015	1,007
銀行結餘及現金		37,751	94,091
		109,392	157,027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3	4,058	7,176
融資租賃責任		44	257
應付稅項		2,746	872
銀行借貸		14,842	16,350
		21,690	24,655
流動資產淨額		87,702	132,372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163,756	153,022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237	237
資產淨值		163,519	152,785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4	10,000	10,000
儲備		153,519	142,785
總權益		163,519	152,785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 一般資料

域高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四日根據開曼群島法律第22章公司法(一九六一年第3號法律，經綜合及修訂)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一間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已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五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本公司直接及最終控股公司為駿朗控股有限公司(「駿朗」)，其為一間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最終控股方為許沛盛先生(「許先生」)、許先生配偶湯敏華女士(「湯女士」)及許先生與湯女士兒子許業豪先生(「許業豪先生」)。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的地址分別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及香港長沙灣長裕街10號億京廣場二期11樓D室。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本集團」)主要從事銷售柴油、潤滑油和其他產品以及提供車隊咭服務。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以本公司的功能貨幣港元(「港元」)呈列。

根據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九日的特別決議案，本公司的名稱由「Rico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更改為「Vico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2. 重組及編製基準

重組

為籌備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上市，本集團現時旗下實體已進行集團重組(「重組」)。

透過重組(於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一月三十日有關本公司股份之股份發售的招股章程「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一節內「重組」一段更詳盡闡釋)，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四月十二日成為本集團現時旗下公司的控股公司。由重組產生的本集團(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被視為持續實體。據此本集團的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是按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一直為本集團旗下公司的控股公司的假設編製。

因此，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是按現有集團架構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一直存在的假設編製。

編製基準

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及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6之適用披露規定予以編製。

3. 主要會計政策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基準予以編製。

除應用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產生的會計政策變動外，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用的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財務報表所用者相同。

應用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修訂本

於本中期期間，本集團已首次應用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下列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修訂本，有關準則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強制生效，以編製本集團的簡明綜合財務報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財務工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來自客戶合約收益及相關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之修訂本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交易之分類及計量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之修訂本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財務工具， 連同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六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之一部分
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之修訂本	轉讓投資物業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2號	外幣交易及預付代價

除下述者外，於本中期期間應用其他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修訂本對本集團目前及過往期間之財務表現及狀況及／或於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載之披露資料並無重大影響。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收益之會計政策影響及變動

本集團於本中期期間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取代了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益、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建築合約及相關詮釋。

本集團主要自(i)銷售柴油；(ii)提供車隊咭服務；(iii)銷售潤滑油及(iv)銷售其他確認收益。

本集團已追溯性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而首次應用該準則的累計影響於初次應用日期（即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確認。初次應用日期的任何差額於期初保留溢利（或其他權益組成部分，如適用）確認及並無重列比較資料。此外，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過渡條文，本集團選擇僅對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尚未完成的合約追溯性應用該準則。故此，若干比較資料未必可與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益及相關詮釋編製的比較資料相比較。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主要會計政策變動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引入確認收入之五個步驟：

- 第一步：識別與客戶訂立之合約
- 第二步：識別合約中之履約責任
- 第三步：釐定交易價
- 第四步：將交易價分配至合約中之履約責任
- 第五步：於本集團完成履約責任時（或就此）確認收入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本集團於達成履約責任時（或就此）（即當特定履約責任的相關貨品或服務的「控制權」轉移予客戶時）確認收入。

履約責任指獨特的商品及服務（或一套商品或服務）或大致相同的一系列獨特商品或服務。

控制權隨時間轉移及收益參考完全達成相關履約責任的進度隨時間確認，惟須符合以下條件之一：

- 隨著本集團履約，客戶同時收取及消耗本集團履約提供的利益；
- 隨著本集團履約，本集團的履約會增設及加強客戶控制的資產；或
- 本集團履約不會增設對本集團另有用途的資產及本集團有可強制執行權利就迄今已完成的履約責任收取付款。

否則，收益乃於客戶取得獨特商品或服務控制權的時間點予以確認。

合約資產指本集團就交換已向客戶轉讓但尚未成為無條件的商品或服務收取代價的權利，其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評估減值。相比而言，應收款項指本集團收取代價的無條件權利，即在支付應付代價之前只需時間流逝。

合約責任指本集團向客戶轉移商品或服務的責任，而本集團已就此向該客戶收取代價（或應收取代價）。

主事人與代理

倘向客戶提供商品或服務涉及另一方，本集團會釐定其承諾性質是否為其本身提供指定商品或服務的履約責任（即本集團為主事人），抑或是安排另一方提供該等商品或服務（即本集團為代理）。

銷售柴油、潤滑油及其他所得收益乃於商品控制權轉讓之時（即向客戶的指定地點交付商品時）予以確認。提供車隊咭服務所得收益於車隊咭持有人向石油供應商採購石油時，按已收及應收車隊咭持有人所得款項與已付及應付石油供應商款項之間差額予以確認。

本集團已對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影響作出評估及認為不存在重大財務影響，故不會對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的期初保留溢利確認調整。此外，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後，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概無資產或負債符合合約資產或合約負債的釋義，因此並無對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作出調整。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財務工具之會計政策影響及變動

於本期間，本集團已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財務工具及據此而對其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作出的相關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引入有關1) 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分類及計量，2) 財務資產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及3) 一般對沖會計的新規定。

本集團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所載過渡性條文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即對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初次應用日期）未取消確認的工具追溯性應用分類及計量規定（包括減值）及尚未對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已經取消確認的工具應用有關規定。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的賬面值與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的賬面值之間的差額於期初保留溢利及其他權益組成部分確認，但無重列比較資料（如有）。

因此，若干比較資料未必能夠與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財務工具：確認及計量編製的比較資料相比較。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主要會計政策變動

財務資產分類及計量

來自與客戶合約的貿易應收款項初步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計量。

所有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範疇的已確認財務資產其後按攤銷成本或公平值計量。

滿足以下條件的債務工具其後按攤銷成本計量：

- 財務資產按目的為持有財務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的業務模式持有；及

- 財務資產的合約條款導致於特定日期產生純粹為本金及尚未償還本金利息付款的現金流。

滿足以下條件的債務工具其後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

- 財務資產按目的為收取合約現金流及出售財務資產兩者的業務模式持有；及
- 財務資產的合約條款導致於特定日期產生純粹為本金及尚未償還本金利息付款的現金流。

所有其他財務資產其後按公平值計入損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

本公司之董事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按照於該日存在的事實及情況，審閱及評估本集團的財務資產，並認為本集團的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於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後繼續按攤銷成本計量，其結果與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計量者相同。

預期信貸虧損模式下之財務資產減值

本集團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需作出減值之財務資產（包括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應收最終控股公司款項、定期存款及銀行結餘及現金），按預期信貸虧損確認虧損撥備。預期信貸虧損金額於各報告日期更新，以反映自初始確認後信貸風險的變化。

存續期間預期信貸虧損指相關工具於預期壽命內所有可能的違約事件將產生之預期信貸虧損。相反，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則指預期於報告日期後12個月內可能發生的違約事件導致的部份存續期間預期信貸虧損。評估乃根據本集團的歷史信貸虧損經驗進行，並根據債務人特定因素、一般經濟狀況以及報告日期當前狀況及對未來狀況預測的評估作出調整。

本集團通常就不附帶重大融資部分的貿易應收款項確認存續期間預期信貸虧損。對於結餘重大之債務人，該等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獲進行個別評估及／或使用設有合適分組的撥備矩陣進行集體評估。

對於所有其他工具，本集團按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等額計量虧損撥備，除非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顯著增加，本集團確認存續期間預期信貸虧損。評估是否應確認存續期間預期信貸虧損乃依據自初始確認以來發生違約之可能性或風險是否顯著增加。

信貸風險大幅增加

於評估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是否大幅增加時，本集團比較財務工具於報告日期出現違約的風險和該財務工具於初始確認日期出現違約的風險。作此評估時，本集團會考慮合理可靠的定量及定性資料，包括過往經驗及毋須花費不必要努力成本即可獲得的前瞻性資料。

尤其是，評估信貸風險是否大幅增加時會考慮下列資料：

- 財務工具外部(如有)或內部信貸評級的實際或預期重大惡化；
- 信貸風險的外界市場指標的重大惡化，例如信貸息差大幅增加，債務人的信貸違約掉期價；
- 業務、財務或經濟狀況的現有或預測不利變動，預期導致債務人履行其債務責任能力大幅下降；
- 債務人經營業績的實際或預期重大惡化；
- 債務人身處的監管、經濟或技術環境有實際或預期的重大不利變動，導致債務人履行其債務責任能力大幅下降。

不論上述評估結果，倘合約付款逾期超過30日，本集團假定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已大幅增加，惟本集團擁有合理可靠的資料顯示情況並非如此。

本集團認為，倘該工具逾期超過90日，違約事件發生，惟本集團擁有合理可靠的資料證明更寬鬆的違約標準更為合適除外。

預期信貸虧損的計量及確認

預期信貸虧損的計量為違約概率、違約損失率(即違約時的損失程度)及違約風險的函數。違約概率及違約損失率的評估依據經前瞻性資料調整的歷史數據作出。

一般而言，預期信貸虧損按根據合約應付本集團的所有合約現金流量與本集團預期將收取的所有現金流量按初始確認時釐定的有效利率貼現的差額估計。

利息收入根據財務資產的賬面值總額計算，除非財務資產存在信貸減值，則根據財務資產的攤銷成本計算。

本集團透過調整所有財務工具的賬面值於損益確認其減值收益或虧損，惟貿易應收款項透過虧損撥備賬確認相應調整除外。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本公司之董事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規定，使用無需付出不必要成本或精力即可獲得之合理可靠的資料審閱及評估本集團現有的財務資產是否存在減值，並得出不存在重大財務影響的結論，因此並無確認對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年初保留溢利作出的調整。

初始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產生的影響概要

就貿易應收款項而言，本集團管理層根據過往結算記錄、以往經驗及無需付出不必要成本或精力即可獲得之前瞻性資料就貿易應收款項的可收回情況進行定期整體評估以及個別評估。根據本集團管理層之評估，貿易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並不重大。

本集團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簡化法計量預期信貸虧損，其就所有貿易應收款項使用存續期間預期信貸虧損。就計量預期信貸虧損而言，貿易應收款項已根據共同信貸風險特徵歸類。

其他按攤銷成本計量的財務資產主要包括其他應收款項、應收最終控股公司款項、定期存款、銀行結餘及現金，其虧損撥備按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基準計量，且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並無大幅增加。

編製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需要管理層作出影響會計政策的應用及資產及負債、收入及開支的報告金額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有別於該等估計。

於編製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時，管理層在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時所作出之重大判斷及估計不明朗性的主要來源與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所應用者一致。

4. 收益

收益指就銷售柴油、潤滑油及其他產品的已收及應收款項總額以及提供車隊咭服務的淨額，已扣除銷售折扣及其他類似補貼，於某時間點確認。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銷售柴油	507,332	310,420
銷售潤滑油	21,721	25,565
提供車隊咭服務	10,974	12,765
銷售其他產品	2,483	1,795
	<u>542,510</u>	<u>350,545</u>

5. 分部資料

地區資料

下表列載有關本集團按客戶地點劃分的外部客戶收益的資料。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香港	542,054	349,900
澳門	456	645
	<u>542,510</u>	<u>350,545</u>

本集團的物業、廠房及設備僅位於香港。

主要客戶的資料

佔本集團收益逾10%的客戶個別收益列載如下：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客戶A ¹	222,808	157,295
客戶B ¹	71,309	53,059
客戶C ¹	55,725	不適用 ²

¹ 收益源自銷售柴油及潤滑油。

² 相關收益佔本集團總收益不超過10%。

6. 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銀行存款的利息收入	8	8
貸款予關聯公司的利息收入	—	78
其他	—	273
	<u>8</u>	<u>359</u>

7. 融資成本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以下各項的利息開支：		
銀行借貸	194	237
融資租賃責任	6	11
	<u>200</u>	<u>248</u>

8. 除稅前溢利

除稅前溢利已(計入)扣除下列項目：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薪酬)		
— 薪金、津貼及其他福利	2,958	2,525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20	101
確認為開支的存貨成本	516,375	320,405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折舊	993	1,146
存貨撥備撥回(計入銷售成本)(附註)	—	(256)
停車場、辦公室物業及倉庫的經營租金	830	810

附註：存貨撥備撥回產生自滯銷存貨銷售(先前已就其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可變現淨值計提撥備)。

9. 所得稅開支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香港利得稅		
— 即期	1,874	3,278
遞延稅項	—	14
	<u>1,874</u>	<u>3,292</u>

根據英屬維爾京群島法規及規例，本集團毋須繳納任何英屬維爾京群島所得稅。

於該兩個期間，香港利得稅按估計應課稅溢利的16.5%計算。向澳門出口貨物並無產生所得稅支出，因為銷售合約於香港簽署及生效。

10. 股息

於相關期間概無向本公司普通股持有人派付或建議派付股息，自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以來亦無宣派任何股息。

11. 每股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是根據下列各項計算：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未經審核)
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千港元)	10,734	6,980
股份數目：		
就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以千股)	<u>1,000,000</u>	<u>680,810</u>
每股基本盈利(港仙)	<u>1.07</u>	<u>1.03</u>

期內就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是基於資本化發行(如附註14(d)所述)已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進行的假設釐定及已計及資本化結欠許先生的款項產生的紅利部份(詳情見附註14(c))。

每股攤薄盈利與每股基本盈利相同，因為期內概無現存的攤薄性潛在普通股。

12.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二零一八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貿易應收款項	49,791	41,866
已付貿易按金	11,490	8,302
按金及預付款項	279	218
應收供應商款項	2,446	5,916
	<u>64,006</u>	<u>56,302</u>

本集團與各貿易客戶協定，向彼等提供平均介乎15至30日的信貸期。

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與相應收益確認日期相若)呈列的貿易應收款項(扣除呆賬撥備)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八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0至30日	44,853	37,885
31至60日	2,432	1,739
61至90日	1,591	1,697
超過90日	915	545
	<u>49,791</u>	<u>41,866</u>

接納任何新客戶前，本集團評估潛在客戶的信貸質素及界定每名客戶的信貸限額。就於報告日期未逾期亦未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而言，本集團並無計提減值虧損撥備，因為該等債務人還款記錄及信貸質素良好，且信貸質素概無重大變動。本集團定期檢視現有客戶的還款能力。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的貿易應收款項結餘包括賬面總值為4,938,000港元(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3,981,000港元)的應收款項，其已逾期，惟本集團並無就此計提減值虧損撥備，因為該等結餘乃於其後結付，或信貸質素並無重大變化，而金額仍被視為可收回。據此，本公司董事認為毋須計提減值虧損。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13.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二零一八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貿易應付款項	731	1,976
已收貿易按金	771	536
應計上市開支	—	1,964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556	2,700
	<u>4,058</u>	<u>7,176</u>

貿易應付款項的信貸期介乎30至60日。

於各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呈列的貿易應付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八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0-30日	<u>731</u>	<u>1,976</u>

14. 股本

本公司的法定及已發行股本變動詳情如下：

	股份數目 二零一八年	股本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法定：		
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	38,000,000	380
法定股本增加(附註a)	<u>9,962,000,000</u>	<u>99,620</u>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及 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	<u><u>10,000,000,000</u></u>	<u><u>100,000</u></u>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	1	—*
於二零一七年四月十二日(重組完成之日)發行(附註b)	749	—*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三十日結欠董事款項資本化後發行股份 (附註c)	250	—*
根據資本化發行發行股份(附註d)	749,999,000	7,500
本公司上市後發行股份(附註e)	<u>250,000,000</u>	<u>2,500</u>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及 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	<u><u>1,000,000,000</u></u>	<u><u>10,000</u></u>

* 少於1,000港元。

附註：

- 根據本公司股東於二零一八年一月十六日通過之書面決議案，本公司透過增設9,962,000,000股每股0.01港元之普通股，將法定股本由380,000港元增加至10,000,000,000港元。
- 於二零一七年四月十二日，749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本公司普通股獲配發及發行予駿朗，以收購11,000股Billion Harvest普通股。新股份與本公司現有股份於所有方面享有同等地位。
-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三十日，結欠許先生的27,676,000港元款項已資本化，本公司配發及發行250股入賬列作繳足的普通股予許先生(按其指示予有關人士)。按許先生的指示，240股普通股獲配發及發行予駿朗，而10股普通股獲配發及發行予一間投資控股公司(「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該公司由彩仕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新加坡上市公司，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王祖偉先生為其主要股東及董事)之附屬公司提供部分資金。

- (d)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三十日，合共719,999,040股及29,999,960股入賬列作按面值繳足的普通股獲配發及發行予駿朗及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方式為將本公司股份溢價賬進賬額中合共7,499,990港元款項撥充資本，有關股份將盡量接近且不涉及碎股地予以配發及發行，有關股份將與本公司現有股份於所有方面享有同等地位。
- (e)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五日，25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本公司普通股按0.35港元價格透過公開發售發行。同日，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本集團主要從事於香港分銷第三方品牌石油化工產品、銷售自有品牌潤滑油及提供車隊咭服務。本集團的石油化工產品包括(i)柴油；(ii)潤滑油(包括自有品牌潤滑油及第三方品牌潤滑油)；及(iii)其他石油化工產品，例如瀝青。

本集團向海外供應商採購成批半製成潤滑油及成品潤滑油以供我們內部調合及重新包裝，成為批發和零售裝在香港發售。

本集團亦為車隊咭的經授權代理商。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合共管理33,180個車隊咭賬戶，以估計總收益(毛額基準)計算，我們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位列香港第二大車隊咭代理商。

業務前景

本集團深信本集團將會繼續成長，主因是旗下核心業務柴油及潤滑油分銷為建築項目的主要元素。

香港政府現正展開多項基建項目，如大嶼山填海計劃。同時，十大基建項目的其中部份主要建造工程包括沙中線和西九文化區，連同香港國際機場的第三條跑道現正進行，預期未來數年仍會持續。預計香港的建造工程持續增加，本公司董事(「董事」)預料柴油和潤滑油的需求將會持續增長。

乘著此增長趨勢，本集團已設立多用途基地以作自家品牌產品的存貨儲存倉庫及調合與再包裝地點。該基地乃於二零一八年八月收購及預期為本集團業務帶來更多正面影響。該基地提供更多空間存放更多設備並提高經營效益，亦可協助製造更多自家品牌潤滑油增加利潤率。

憑藉本集團的財政實力、儲存能力及經擴大的營運規模，本集團將能夠審時度勢，應對市場波動。本集團亦更著重內部開發產品，藉此減少依賴品牌公司，且本集團相信會於可見未來獲利。

財務回顧

收益

於本期間，本集團之收益為約542,500,000港元，較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相應期間」）之350,500,000港元增加約54.8%。柴油銷售增加對本集團收益的貢獻最大。

柴油銷售

銷售柴油的收益指銷售柴油產品，主要包括汽車柴油及工業用柴油。於本期間及相應期間，銷售柴油產生之收益分別約為507,300,000港元及310,400,000港元，分別佔總收益的約93.5%及88.6%。

增加乃主要由於柴油平均售價由相應期間的每公升3.3港元增加至本期間的每公升4.8港元。

本期間之柴油銷量由相應期間的約93,100,000升增加約13,400,000升或14.0%至約106,500,000升。

柴油之銷量增加乃由於本集團加大廣告及營銷力度推銷柴油。

潤滑油銷售

潤滑油的收益主要指銷售潤滑油，主要包括(i)銷售自有品牌潤滑油，包括「美力寶(AMERICO)」、「油博士(Dr. Lubricant)」及「U-LUBRICANT」；及(ii)銷售第三方品牌潤滑油。

於本期間及相應期間，我們來自銷售潤滑油的收益分別約為21,700,000港元及25,600,000港元，分別佔總收益的約4.0%及7.3%。

減少乃主要由於銷量由相應期間的約1,500,000升減少約200,000升或10.8%至本期間的約1,300,000升。有關減幅乃主要由於工業潤滑油需求減少，原因為（其中包括）經濟增

長放慢，新屋落成量大幅下滑，以及中美兩國在二零一八年的第二季和第三季出現貿易緊張，致使公共工程項目放緩。

提供車隊咭服務

提車隊咭服務的收入由相應期間的約12,800,000港元減少約1,800,000港元或14.1%至本期間的約11,000,000港元。減少乃主要由於油站的柴油銷量輕微下降。有關減幅乃主要由於自二零一八年第二季度起國內經濟增速放緩及市場競爭加劇導致需求減少。

銷售成本

銷售成本的主要組成部分為柴油成本、潤滑油成本、其他石油化工產品成本及銷售佣金。我們的柴油及第三方潤滑油採購成本取決於燃油供應商提供的當地採購價，經參考歐洲布倫特原油現貨價格等價格指標。

於本期間及相應期間，我們的銷售成本分別約為520,100,000港元及324,200,000港元，增幅約60.4%。本期間的銷售成本的升幅與收益增長相符。

柴油採購成本因應宏觀消費市場變化而相應調整，並與歐洲布倫特原油現貨價格大體上一致。基於歐洲布倫特原油現貨價格自二零一七年六月起呈現升勢，柴油採購成本亦因而上升。

毛利及毛利率

本集團的毛利(即本集團的收益減銷售成本)錄得下跌，由相應期間約26,400,000港元減少約4,000,000港元或約15.2%至本期間約22,400,000港元。本集團之毛利率由相應期間的約7.5%減至本期間的約4.1%。毛利及毛利率減少乃主要由於(i)油價大幅增長而我們的平均售價因時滯及客戶對燃油產品之價格敏感度平和而無法以相同水平浮動。年內，歐洲布倫特原油價格由二零一七年六月的每桶46.4美元增至二零一八年九月的每桶78.9美元；及(ii)提供車隊咭服務之收入減少。

銷售及分銷開支

銷售及分銷開支主要包括貨車司機的成本及福利和折舊。銷售及分銷開支由相應期間的2,000,000港元輕微減少約75,000港元或3.7%至本期間的1,900,000港元。

行政開支

行政開支由相應期間的約3,900,000港元增加約3,100,000港元專業費用及或79.5%至本期間的約7,000,000港元，主要由於上市後顧問費用增加所致。

融資成本

融資成本主要包括計息銀行借貸的利息及融資租賃。融資成本由相應期間的248,000港元減少約48,000港元或19.4%至本期間的200,000港元，主要由於銀行借貸的利息減少所致。

所得稅開支

所得稅開支由相應期間的約3,300,000港元減少約1,400,000港元或42.4%至本期間的約1,900,000港元，同期的實際稅率約32.0%及14.9%。相應期間的實際稅率較高，主要由於不可扣稅上市開支約9,600,000港元所致。

本期間溢利

本期間溢利由相應期間的約7,000,000港元減少約3,700,000港元或52.9%至本期間的約10,700,000港元，而本集團在兩個期間的純利率約為2.0%。本集團純利增加，主要由於相應期間產生一次過上市開支約9,600,000港元。本集團於本期間的純利錄得減少約5,900,000港元或35.3%。出現減幅主要由於上文所述毛利減少和行政開支增加所致。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合共聘用30名全職僱員（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28名全職僱員）。本集團根據其僱員之表現、經驗及當前行業慣例支付彼等薪酬。薪酬待遇須予定期檢討。

購買、出售及贖回上市證券

於本期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中期股息

董事會已決議不會就本期間派付中期股息（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上市的所得款項用途

扣除所有上市相關開支後，上市的所得款項淨額為約53,200,000港元。本集團已經並將繼續按符合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一月三十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內「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述的用途，動用上市所得款項淨額。

下表載列由二零一八年三月五日（「上市日期」）起直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所得款項淨額的計劃用途和實際用途：

所得款項用途	所得款項 總淨額百分比	計劃用途 百萬港元	直至 二零一八年 九月三十日止 實際所用金額 百萬港元	於 二零一八年 九月三十日 尚未動用的 所得款項淨額 百萬港元
發展新調合基地連倉儲設施	76.4%	40.6	40.6	—
購買六輛新貯槽車及三輛 新運輸車	10.1%	5.4	1.1	4.3
招聘及挽留優秀人才	11.7%	6.2	0.1	6.1
額外營運資金及其他一般企業 用途	1.8%	1.0	—	1.0
	100%	53.2	41.8	11.4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並不知悉招股章程所披露之所得款項淨額計劃用途有任何重大變動。

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

除本公告所披露之重組外，本集團於本期間並無重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

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

財務資源及流動資金

本集團主要透過經營活動產生之現金及計息銀行借貸為其營運提供資金。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錄得流動資產淨值約87,700,000港元，而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則約為132,400,000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流動資產約為109,400,000港元（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157,000,000港元），其中約38,800,000港元（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94,100,000港元）為銀行結餘及現金及約64,000,000港元（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56,300,000港元）為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本集團之流動負債分別約為21,700,000港元（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24,700,000港元），包括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約4,100,000港元（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7,200,000港元）、銀行借貸約14,800,000港元（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16,400,000港元）及應付稅項約2,700,000港元（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900,000港元）。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流動比率（以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計算）為5.0（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6.4）。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資產負債比率（根據總債務除以總權益再乘以100%計算）為9.1%（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10.9%）。

資本架構

本集團於本期間之資本架構包括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約163,500,000港元。本公司之股本僅由普通股組成。本公司股份已於上市日期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本集團之資本架構自彼時起概無變動。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重大資產負債表外資本承擔。

自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起的重大變動

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本集團的財務狀況自本公司刊發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年報起概無其他重大變動。

企業管治

本公司已應用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所載之原則。

董事會認為於上市日期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期間及直至本公告日期止整個期內，本公司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所載之適用守則條文。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證券買賣守則」）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而所有董事均已確認彼等於上市日期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期間及直至本公告日期止整個期內已遵守證券交易守則所載之規定標準。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彼等全部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林廣兆先生、謝湧海先生及黃禧超先生。黃禧超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主席。審核委員會具備符合上市規則及企業管治守則的書面職權範圍。

審核委員會連同管理層已審閱本集團所採納之會計原則及常規，並討論本集團之風險管理、內部監控及財務申報事宜。審核委員會就本公司所採納之會計處理並無異議。本集團於本期間之綜合中期業績已由審核委員會審閱。

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之工作範疇

有關本公告所載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之綜合財務狀況表及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及其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相關附註之數字，已由本集團核數師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與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載金額核對一致。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就此進行之工作不構成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核數準則、香港審閱工作準則或香港保證工作準則的保證工作，因此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概不就本中期業績公告作出任何保證。

刊發二零一八年中中期業績及中期報告

本公告於本公司之公司網站www.vicointernational.hk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刊登。本公司之二零一八年中中期報告將於適當時候寄發予本公司股東及刊登於上述網站。

致謝

董事會謹此衷心感謝本集團股東、業務夥伴及客戶對本集團的全力支持。本集團亦藉此機會感謝所有管理層成員及員工本期間以來的辛勤工作及努力奉獻。

承董事會命
域高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許沛盛

香港，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許沛盛先生、湯敏華女士、許業豪先生、許穎雯女士及江文豪先生；非執行董事為王祖偉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林廣兆先生、謝湧海先生及黃禧超先生。